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3〕81号

关于广东智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台电机、140 万台风机和 60 万个水泵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智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:

报来《广东智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台电机、140 万台风机和 60 万个水泵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 悉。经研究, 批复如下:

一、广东智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七街 10号之十四,主要从事电机、风机、水泵的生产,项目建成后, 年产 250万台电机、140万台风机和60万个水泵。项目占地面 积约2539.92平方米,建筑面积约12599.87平方米。主要生产工 艺为机加工、焊接、浸漆、注塑等。项目浸漆工序所用漆为水性 绝缘漆, 注塑工序所用塑料粒均为新料, 破碎工序仅限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, 项目不得回收处理外来废旧塑料。

- 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,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,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,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- 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,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,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,并按照"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"的原则,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- (二)按照"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"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,生产废水主要为注塑冷却水,定期补水,循环使用不外排;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处理。
- 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,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打磨产生的颗粒物、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及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;浸漆及烘干、焊接、注塑所产生的VOCs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TVOC最高允许浓度限值;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

— 2 **—**

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;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,并尽可能密闭,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值;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、甲苯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;厂界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》(DB44/27-2001)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;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,合理布置设备位置,削减噪声排放源强,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,加强综合利用,防止造成 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 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,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,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 VOCs ≤0.478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,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,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,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4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4日印发